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牧原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714.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4,717,239 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9.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69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33,746,218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9.69 元/股调整为 24.67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19.27 元/股，低于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24.67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4.6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14.94 万股，其中，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661.42 万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14.94 万股股票。

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其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上述调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会后事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应文件并进行了补充封卷。除上述会后事项以外，发行

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与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事项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的核准文件。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24,717,239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及发行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牧原集团	24.67	84,182,177	2,076,774,306.5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7	40,535,062	999,999,979.54
合计		124,717,239	3,076,774,286.13

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076,774,286.13 元，均以人民币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了核准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不适用。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4.67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为 124,717,2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6,774,286.1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4,717,2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专项审计费等)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331,189.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4,717,2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25,613,950.1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33,746,218.00 元增至人民币 1,158,463,457.00 元，股份总数亦相应变更为 1,158,463,4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牧原集团为发行人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8,439,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本次发行后，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622,00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8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40,535,062 股，占 3.50%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牧原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2 名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所有认购对象用于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牧原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2 名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所有认购对象用于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康自强

申孝亮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